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5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26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前身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分别签订了《发展大道加油站租赁合同》、《交运港窑路加油站租赁合同》、《绿萝路加油站租赁合同》、《花艳加油站租赁合同》及《大公桥加油站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所属的发展大道加油站、宜昌港窑路加油站、绿萝路加油站、花艳加油站、大公桥加油站租赁给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期限自200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同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总金额 (万元)
发展大道加油站租赁合同	宜昌市开发区发展大道	4,200	58.00	1,160.00
交运港窑路加油站租赁合同	宜昌市港窑路四号	3,600	41.00	820.00
绿萝路加油站租赁合同	宜昌市绿萝路南段	3,400	56.00	1,120.00
花艳加油站租赁合同	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	1,333	25.00	500.00
大公桥加油站租赁合同	宜昌市沿江大道大公桥 长途客运站旁	2,400	53.00	1,060.00
合计			233.00	4,660.00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上述五座加油站全部不动产、设备、设施出租给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租赁期内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享有五座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权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权。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已支付该合同价款中的4,630万元，其余30万元余款尚未支付。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加油站网络合作，实现平等互利，共同发展，近期，经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即原“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双方的合作方式，提前解除公司与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于2006年签订的绿萝路等五座加油站租赁合同，公司退还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租赁期限内暂未到期的租赁费用，由双方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向宜昌交运租赁宜昌交运所属的上述五座加油站，开展成品油经营及其他业务。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经认真研究，表达了同意意向，并已完成内部申请报批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变更合作方式暨合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149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经营范围：批发（限票面）汽油、柴油、易燃液体（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溶剂油、石蜡、沥青（不含需持证经营的沥青）、馏分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销售；加油加气站天然气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各种酒类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三类汽车维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物资设备、器材、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洗车、汽车美容、汽车充电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宜昌交运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均为 500 万元，双方股权比例各为 5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与宜昌交运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经营管理前述五座加油站，租赁费用为 188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16 年。

合资公司由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主导经营，宜昌交运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合资公司使用中国石油品牌标识，通过中国石油零售系统和加油卡系统平稳经营。合资公司加油站油品资源由中国石油统一供应，配送优品结算价格按照当期市场大客户批发价结算，二次配送运费由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加油站零售价格按照国家规定并参考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其他加油站当期零售价格确定，相关的油价优惠政策原则上由合资公司自主确定。

合资公司利润分成比例为：宜昌交运 57%、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 43%。合资公司每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全额分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丰富产业链，实现与合作方的互利共赢。本次合作方式变更和对外投资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

（二）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在签订正式协议、组建新公司和经营项目前置审批等工作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国家成品油经营政策变化，以及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如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五座加油站在中石油的管理下已存续经营多年，合资公司组建

完成后即可进入稳定经营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以往经营情况估算，合资公司每年可实现收入约 2.3 亿元，完成净利润约 3,300 万元，预计公司每年可获得净利润约 1,880 万元，该业绩预测仅为初步估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